

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2016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十一月十八日刊憲，並會於十一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首讀。2016 年條例草案與 2015 年條例草案大同小異，只是納入了該附屬法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

2. 升降機直通佔用範圍的樓宇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規定

對於利用自動啟動裝置取代前往高樓層的所有召喚並啟動升降機機廂返回主層操作的修訂建議，機電工程署並無進一步意見。

[隨文夾附修訂建議資料，以供參考。]

3. 消防栓／喉轆系統的閘掣管理系統

消防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消防處通函。

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

4. 現有工業建築物窗戶的改動

此項目毋須再作討論，與會者同意在下次會議刪除此議題。

5. 改善一般建築圖則處理程序的措施

除了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消防處公告所載有關一般建築圖則處理程序的改善措施外，消防處還會為每一個項目指派一名隸屬有關組別（即港島、九龍、新界南、新界北和特別項目組）的個案主任，負責一站式處理該項目日後提交的所有一般建築圖則和解答查詢。此新安排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務求提供更高效優質的服務。

成員普遍歡迎此新安排。消防處亦建議認可人士使用自己的資料庫或任何可供取用的行業共享資料，以期減少所需資料早已見於守則或通函的重複或簡單查詢。

6. FS172 的建築物說明

香港建築師學會早前查詢消防裝置驗收檢查時遞交的消防證書 FS172 所填報地址與 FS161 所載不同的問題。消防處提醒認可人士應確保 FS172 採用的建築物說明與 FS161 採用的一致，並建議認可人士盡早聯絡新建設課修改建築物說明，以免延誤簽發 FS172。

完